

#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

山农工院发〔2024〕11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 通知

各处级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

2024年12月30日

#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继续教育学院各类经费的管理，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22〕2号）《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鲁教民字〔2024〕1号），推进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、有序、高质量发展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按照《山东省省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和公开暂行办法》和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、培训等方面的经费管理。

第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公用经费实行年度预算管理。预算遵循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编制。严格预算编制管理，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，严格遵循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强化预算约束，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支出。对没有纳入年度预算的，当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支出，特殊情况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批准，并按规定的程序调整预算。

第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各项收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，学费收入全部上缴财政专

户。

## 第二章 支出标准

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任课教师由本校教师和外聘教师组成，课时酬金根据教师的职称、学历、讲课效果及市场标准确定。

1. 外聘教师课时酬金，每学时按照初级、中级、高级分别执行 70 元、80 元、90 元；

2. 本校教师承担继续教育学院工作计算教学工作量，课时费标准参考学校统一课时费标准执行；

3. 自主开发网络课程录播费，课时费标准参考学校学校统一课时费标准执行；

4. 聘请专家讲座、评审酬金，根据工作性质、工作难度和专家职务等区别对待，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标准执行。

第六条 校级考试参照以下标准执行：

1. 考试命题：每套 200 元；

2. 考试评卷：每份试卷 2 元；

3. 考试监考：每场 100 元；

4. 考务工作人员：每人按监考人员标准执行。

第七条 毕业论文指导及答辩费：

1. 指导毕业论文：按每名学生 450 元；

2. 论文答辩费：按每名学生 150 元。

第八条 制定、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：

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：每个专业核定工作量 2000 元。

第九条 其他教学服务：上级或联合办学学校教学督导进行教学检查或评估每天 500 元。

第十条 教学、实践、考核、学生活动等租赁会议室、教室、实验室、网络平台、设备设施等费用，按市场价格据实支出。

第十一条 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（省教育考试院等）文件要求代收代缴的各种报名费、报考费等，按相关文件的要求代缴支出。

### **第三章 报销程序**

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各项支出，严格按照学校财务报销程序执行。其中联合办学教学业务费支出，包括各校外教学点的学费返还，返还学费金额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比例和省教育厅、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第十三条 在本办法中未予规定的，可参照本办法同类别支出项目标准执行，其他未涉及的支出项目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继续教育学院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山工院发〔2018〕62号规定即行废止。



